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檔案及資訊檢調作業

應行注意事項

- 一、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除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本場檔案及 資訊之檢調外，為統一其作業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檔案及資訊」，係指本場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型式或性質之一切資料。凡本場與他機關或與人民(團體)間往來之公文書、本場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
- 三、借調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有關並經歸檔及有案可稽者為限。
因業務需要借調非主管案件時，應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並陳請本場秘書以上權責長官核准。
- 四、他機關向本場借調檔案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本場場長核准後辦理。
- 五、前開書面應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檢警調查單位向本場借調檔案及資訊，如業務涉及兩個單位以上而未能釐清權責時，請各承辦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或意見，由政風室彙辦，簽陳本場場長核准後辦理。
- 七、立法院依法調閱本場相關文件，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有關文件調閱之處理規定辦理；立法委員要求本場提供各項檔案及資訊，除法規命令及已公開之資料得由各該主管業務單位送會國會聯絡組後提送外，餘應簽陳本場場長核准後辦理之。
- 八、監察委員或審計部基於調查需要或應其他業務需求而請本場提供檔案、文件等資訊時，須依監察法或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並應簽請本場場長核准。

九、本場檔案及資訊應主動公開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得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另拒絕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得依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